

解莊

宇津木益夫解

內篇

卷三

13

704

3

門 13
號 704
卷 3



解莊卷之三

尾張

宇津木益夫天

放解

內篇齊物論第二之下

以指喻指之非指。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。以馬喻馬之非馬。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。天地一指也。萬物一馬也。

前段推究。以至彼是莫得其偶。而後始得環中虛白之地也。謂之道樞。此脩習以至悟門初開之處也。至此地。則是非滿宇宙。而不爲是非所礙。其應無窮。而是非亦無窮也。於是人人以爲大事了畢。

解莊

卷之三

齊物論

一

後上居藏

明治三六年
十月十八日
購

矣。而不復加脩習。一見道樞之所以應無窮而死
執其地。不復進取者。亦不少矣。朱子既以一旦豁
然貫通。爲大學之始教。與此道樞環中之地。其旨
同焉。若蹲踞此地。而不進則但有見道之名。而未
能踐其實。故自此以下。再以指馬起議論。學者宜
子細推究焉。按荆川釋略。士彰曰。公孫龍子。有白
馬指物二篇。且謂白馬非馬。莊子蓋據此立論。解
者以馬爲博塞之籌。何其謬也。諸解謂彼指與我
指。反覆易地。則是非可泯也。此未踐彼是。莫得其
偶。謂之道樞之實地。且不體得樞始得其環中。以

應無窮之真面目。而強作之解者也。故猶其意來
往。是非彼是之際。而未能免其故轍者也。下文所
謂勞神明爲一。而不知其同者也。按趙以夫虛齋
註云。出翼知指之外。別有運動之者。則知指之非
指。知馬之外。別有馳驅之者。則知馬之非馬。指馬。
有形者也。非指非馬。無形者也。以有形喻形之非
形。不若以無形喻形之非形也。則知天地之運。萬
物之生。皆別有主宰之者。求之於天地萬物之外。
而可也。趙解少似見道者。然其言別有運動之者。
別有馳驅之者。別有主宰之者。則未知通爲一之

實地者乎。雖然出於諸解。一等地也。此條承前文。莫得其偶。樞始得其環中。以應無窮等語。而生意。使學者知有身不離是非之場。而不爲是非所繫。礙者也。喻曉之意。又譬之意。夫指馬者。名也。形也。非馬非指者。無形也。無名也。豈翅無名無形而已哉。無聲無臭。無影無響。是以不可視。不可聽。不可搏。謂之真君。則因真君之名。以推測其影響。以爲真君。其他真宰。成心。道樞。環中等。皆然。實非真宰。成心。道樞。環中等。而認以爲真宰。成心。道樞。環中等。此不踐實地。因語生解故也。雖然非言語不可。

以通其旨。其言語。即馬也。指也。是以更以非指非馬。滌除其語解。以示不可推測其影響。以爲真也。學者須忘蒙叟之言語。以體得其真也。豈唯其言語而已哉。凡天地萬物。取以寓其旨者。皆指也。馬也。故曰。天地一指也。萬物一馬也。宇宙乾坤。馬之馳驅。指之運動。無一而不真。又無一可認以爲真者。馬之外。別無馳驅之者。指之外。別無運動之者。不離馬。而其真歷然。不離指。而其真明白。當須滌除從前之悟解了智。以玄覽其真也。若能透過此地。則宇宙乾坤。筵楹。厲西施。恢悅。懔怪。無一而不。

真。又無一而真者。通貫萬物。而道通爲一者。是也。其一亦不倚。則自遊逍遙自在之境乎。謂之以明。謂之不由而照之于天。凡天地萬物。莫不具此天者。又莫不具此明者。紗名曰道。是道也。在芥子無餘。在太山無不足。各於可不可。然不然。滿盈無過不及之差。貫通一切而一者。是也。此條諸解模糊。未能窺其旨。而強作之解。故蒙叟之旨。千古不明也。讀者又當須忘余此解。以體真面目也。至囑至囑。此條四十六言。

可乎可。不可乎不可。道行之而成。物謂之而然。惡乎

然。然於然。惡乎不然。不然於不然。物固有所然。物固有所以可。無物不然。無物不可。故爲是舉莛與楹。厲與西施。恢怳憊恠。道通爲一。其分也成也。其成也毀也。凡物無成與毀。復通爲一。

陸方壺云。破碎曰分。圓就曰成。敗壞曰毀。夫自無私無假之天。而觀一切萬物。則可者。固可。不可者。固不可。而不以私意雜乎其間。故可不可。俱合于道。故曰道行之而成。如此大觀。故物皆莫違其可不可。故曰物謂之而然。再推問其所以然。曰惡乎然。此與未得環中以前之是非彼是。其地位異。故

反覆詰問。以推究其所以然也。曰然彼之然。而吾無然。彼之私意。不然彼之不然。而吾無不然之私念。此與上之可不可同意也。凡天地萬物。皆有所然。有所可者。以無私之天。大觀而不挾意念故也。故曰物固有所然。物固有所可。無物不然。無物不可。雖毫末之物。各皆有所然。有所可。則萬物豈無然與可哉。於是舉莛楹厲西施恢恠憭怪等以示之。此數種者。美惡大小。怪誕橫豎。相反而其形亦異。然其所可。所然者。無二致。則不亦道通爲一乎。莛音庭。屋梁也。楹音盈。柱也。此豎與橫也。厲癩疾。西

施美人也。此美惡也。恢大也。恠詐也。憭詭也。恠異也。此四皆方正之反對。而爲人所厭惡者也。此以形。則有豎橫美惡奇正之異。此上文所謂指與馬也。然有無形者。貫通其形。而使其運動馳驅。此乃貫通天地萬物。而虛明者是也。此上文所謂非指非馬者也。能達于是。則天下古今。萬事萬物。道通爲一也。明矣。然學習不及道樞之地。理推而解此等義者。亦未少矣。世有聞他人話。以爲自家說者。皆此輩也。夫不分莛與楹。則不可言成也。言成則一木毀而成莛。與楹。故曰其分也成也。其成也毀

也。凡物以其天照之。則無成毀。此亦貫通而爲一也。學者能體得照之于天之實地。而晝夜十二時中。以其天照之於萬物。則是非兩圓而無礙。道通爲一也。諸解皆似而非也。此條九十言。

惟達者知通爲一。爲是不用。而寓諸庸。庸也者用也。用也者通也。通也者得也。適得而幾矣。因是己。己而不知其然。謂之道。

達者。聖域中人。大觀於萬物之上。而明知無形。乃爲有形之主宰者也。其人知通爲一者。爲是不用。而寓諸庸也。爲是不用之是字。諸解以爲己之是。

又爲是非之是。俱不然。前文聖人不由。而照之於天。亦因是也。之是字。而自知則知之知字也。因是二字前後數舉之。各有地位異。而其所以因是亦異也。前文自始得環中以應無窮。以至通爲一。皆因脩習之力。以自知之者也。此因是之義也。因是之地位。可謂至處矣。惟達者。不用其至處之是。其胸中之虛明。實無一點渣滓。此乃人人本具之性體也。其是不用。而寓諸庸。庸即用也。其本體既明。而故惟用其至處於一切之用而已。故曰。用者通也。其全體大用。通於一切事物之上。則可謂得之。

於已矣。故曰通也者得也。德得通。至得之於已。則近道矣。故曰適得而幾矣。幾近也。上言知通爲一。此其自知之明也。此言適得而幾矣。方是實踐之至功也。雖然此地位。惟足以自知自證。使他人悟其理義而已。因是之義。宜深省也。故曰因是已。而不進轉其地。死守其因是已之位。而不得遊心於德之和。則爲山九仞。功虧一簣者耶。進轉此地位。而忘其自知自得之全體大用。且不知所以然則天地鬼神亦皆出入其心量中者耶。故曰已而不知其然。謂之道矣。雖然以上數語。蒙叟之所以使

學者體得大道之言。而非真道也。若欲得真道。則當反觀自省。忘此言語。而體認之也。此所謂莫若以明之意也。世之文學者流。執言辭而生解。皆爲文字所照。以知其理義而已。安能明其本體。照其文字言語。以折衷其理義哉。如余亦爲蒙叟之言語所照。五十餘年未嘗休。爲之不覺發一笑。呵呵。此條四十七言。按李衷一云。雖聖人何能廢是非。乃世之所是。因而是之。世之所非。因而非之。不過如是而已。因之一字。老莊要旨也。此乃外觀聖人應無窮之是非者。理推而作解者也。非欲體得

聖道而優入其域者之語也。其他意推而作解者。不可枚舉也。學者察諸。

勞神明爲一。而不知其同也。謂之朝三。何謂朝三。曰。狙公賦芻曰。朝三而暮四。衆狙皆怒。曰。然則朝四而暮三。衆狙皆悅。名實未虧。而喜怒爲用。亦因是也。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。而休乎天鈞。是之謂兩行。

一字。一本作壹。非也。既以天照之。則萬物莫不具天者。此脩習。到莫得其偶。則其天自顯。而是非明白也。然不到環中之地位。而徒聞達者道通爲一之語。強以爲一也。故勞神明爲一者。非真一也。與

前是非之念同也。故曰。不知其同也。彼心學者流。勞神明竭一生之精力於思慮之間。僅見心意之所起。以爲體得性命之根宗者。亦多矣。不知心意之隨外境而起也。唯己以謂得而已。非實得也。謂之朝三。狙公養猿之人。芻或曰山栗也。又橡子也。又榛子也。和名之婆久里。又登知能美。皆所賦於猿之物也。賦者計多少而與之。此朝三暮四。其理至近而易明。故喻之。不知其同者。朝三而暮四。則衆狙皆怒。朝四而暮三。則衆狙皆喜。其故何也。惟見朝數之少而怒。見其多以喜耳。不計暮數之多。

少也。此狙之所以爲狙也。何知朝暮之顛倒與芻之本數乎。惟見一偏而不顧其後者之喻耳。勞神明爲一者。惟泥一偏之理。以爲得其一者。衆狙之類也。而狙公以斯爲養狙之術。亦有見哉。故曰名實未虧。而喜怒爲用。聖人之應世。亦如是耳。亦因是也之句。咸照應前文。各有異也。此聖人之所以示無私之天於衆人。而不使其喜怒發於不當之地也。因是二字。處處在焉。所謂可使由之。不可使知之之意乎。故曰。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。而休乎天鈞也。聖人固不由是非。而照之於天也。今復以

不由之是非和之。則衆人之是非。各得其所。而喜怒爲用也。休乎天均。與前照之于天相同也。均同意。休者。閑暇無事之義也。無事而大觀世上之是非。乃以世上之是非。和世上之是非者也。此我無是非。但以世上之是非。作吾用也。故曰是之謂兩行。兩行其是非於其人人分上之謂也。此條七八言。

古之人。其知有所至矣。惡乎至。有以爲未始有物者。至矣盡矣。不可以加矣。其次以爲有物矣。而未始有封也。其次以爲有封焉。而未始有是非也。是非之彰

也。道之所以虧也。道之所以虧。愛之所以成。果且有成與虧乎哉。果且無成與虧乎哉。

此知字。與上自知則知之之知字同。此條再自根本說。而至其標末也。古人自知之明。有所至盡者。其至盡者。何也。有以爲未始有物者。是也。未始有物者。未一受其成形之前。是也。陸方壺云。說到未始有物之先。則至矣盡矣。不可以復加矣。其次以爲有物也。而未始有封。猶一也。封如封疆之封。言有彼此界限也。其次以爲有封焉。而未始有是非。猶一也。當此之時。民尚淳質。道之全體。渾然未散。

之朴也。自是非生。而道於是乎虧矣。道虧則人心不復知有自然之真。作好作惡。各成其自愛自好之私。故曰道之所以虧。愛之所以成。不知自未始有物之先。觀之。果且有成與虧乎哉。果且無成與虧乎哉。畢竟無成與虧。成虧皆起於有物之後也。嘗論莊子之書。字面新。文法奇。讀者直謂其難解。便廢閣不讀。大是可惜。若仔細理會。此等說話。煞有至理。入聖工夫。亦只在此。未始有物之先。即無極也。有物。即太極也。有封。即動靜陰陽也。有是非。即五性感動。而善惡分。萬事出也。學道者。更當體

認此心寂然不動之時。便是未始有物之先。感而而遂通。便有是非善惡。更當戒慎恐懼。以致中和。不可一有偏著。以成自愛之私。常使虛靜恬澹寂寞無爲。一如未始有物之先。然後謂之歸於無極。而道自我出。命自我立。蓋此心有所向。便是欲。一有所著。便是愛。而去道遠矣。以上陸說。似而非也。未知真面目。而強解文面。故使人茫昧無所歸。其他諸解。皆劣於陸。未足與議。此條承前數條而言。因脩習之力。各有其所立。而地位不同也。是以上自聖賢。下至小人不肖者。各因所見。而異所證也。

學者宜微細鍛鍊也。上文所謂惟達者知通爲一。進轉因是己之地位。而到己而不知其然之至處。則可不可。然不然。只見其所一。而不見其異者。在環中。而應無窮。不是未始有物之地乎。南郭子綦之喪耦喪我。可以察也。此至矣盡矣之地位也。復何加焉。其次有道之可以學。所謂照之于天。休乎天鈞。其自知之明未忘。而無彼此之別者也。不是未始有封者乎。其次不由是非。而和之以是非。雖是非之地位。有彼此之別。無是非之私。則成心未嘗向外迷失也。此不亦以爲有封焉。未始有是非

者乎以上三節。各有所得。而脚踐實地者也。然猶有三位之階級也。及是非之起也。道始有所虧矣。愛始有所私矣。私愛一彰。則是非競起。其心有所不安也。若欲安其心。則當推究愛之所以成也。果有成虧乎。果無成虧乎。道何由虧。愛何由成。推究去。而歸於成虧莫得其偶之地位。則道樞環中。可得而庶幾也。如方壺謂當此之時。民尚淳質。全體渾然未散之卦。又謂無極太極動靜陰陽等。屬齋亦同云。一念未起。此念既起。云云。何著落之有。縱令是非競起。而山積眼前。亦未嘗陟環中之地也。

能明是非之不陟環中之地。則何成虧之有。世無知蒙叟之心事者。唯有謬解與譏謗者耳。噫。此條九十三言。

有成與虧。故昭氏之鼓琴也。無成與虧。故昭氏之不鼓琴也。昭文之鼓琴也。師曠之枝策也。惠子之據梧也。三子之知。幾乎皆其盛者也。故載之末年。惟其好之也。以異乎彼。其好之也。欲以明之彼。非所明而明之。故以堅白之昧終。而其子又以文之綸終。終身無成。若是而可謂成乎。雖我亦成也。若是而不可謂成乎。物與我無成也。是故滑疑之耀。聖人所圖也。爲是

不用而寓諸庸此之謂以明。

此條承成虧而言。故昭氏之鼓琴者。昭氏世以琴名于家。雖然其子不達其業。終身彈不成。此昭氏之鼓琴。有成虧也。若昭氏不名于琴。則無成虧也。凡物皆然。有成者。則必有虧者。如師曠精音律。然其人盲而虧明。惠子之辨。超眾人。然其堅白之言。無至理。則似成而反虧也。昭文乃昭氏之善鼓琴者。師曠字子野。晉平公樂師。策擊樂器之物。枝猶持也。持而擊曰枝。或曰枝柱也。策杖也。節音之具也。亦通。又盲者倚杖之貌。惠子以梧爲几。據以高。

談也。鬲齋以故昭氏之故字。訓跡。又爲虛字。訓固。西仲亦同。方壺訓昔。皆大同小異。而無優劣。要之爲成虧之引據而已。三子之知。幾乎皆其盛者也。此三子。各精究其所好。以盛行之也。然咸是愛成道虧者也。三子好之不止。故載之末年。末年老年也。載從事也。至老從事之也。惠子以辨與人辨持。其好辨也異於衆人。自好之。故欲以明之。不好者此使無其志者強辨服于我也。故以堅白異同之辨。終身不明而死。故曰唯其好之也。以異於彼。其好之也。欲以明之。彼非明而明之。故以堅白之。

昧終。西仲曰。語意却重惠子一邊。又曰。惠子之所好獨端。故欲明之。獨切其子。又以文之綸終之終字。西仲作緒。云惠子既終。而其子又將堅白之載于書者。尋其綸緒。竟無所得。又云諸解以文之綸緒指昭文說。語意割裂支離。以上林西仲所說也。西仲未窺莊子之壺奧。以諸註為割裂支離者。何也。昭文師曠。惠子皆載之末年者也。而西仲云三句雖平提。語意却重惠子一邊。三子平提之中。何語意重惠子一邊乎。可大疑也。唯其好也以下。至非所明而明之。雖似說惠子之所好。而昭文師曠。

亦各有所好。欲以明之彼。不獨惠子以堅白之昧終。三子俱非所明而明之。則昧字何獨繫惠子哉。至以其子為惠子之子。以文為堅白之載于書者。為尋其編緒。則駁諸解。為語意割裂支離。且西仲剽竊諸註。以為己解者不少矣。適至舉自己所解。則強合附會。無理義之條達。讀者察諸此條。承上文成虧。提故昭氏之鼓琴。與不鼓琴。中舉三子。次舉好之非所明。其次以堅白之昧。舉惠子。其中自含昭氏師曠二子。至終提舉昭文之子。以其父之綸終身不成。以應首句之二昭氏之字。其文互相

含畜有詳略。當邀意解之也。陸云以文之綸文字。恐父字誤。此亦非也。此條畢竟爲示成虧。說三子也。不至害蒙叟之本旨。雖牽強作之說。不足以深責也。唯當著眼於成虧二字以解之也。夫學則得之。不學則失之者。技藝之道。而非根本之道也。非本道則亦有成虧也。若夫真君。則求得其情與不得。無益損乎其真成心。亦愚者與有。則能明之。而脚踐實地。則何成虧之有。有成虧者。可脩可學。而得之者也。若夫不脩而固明。不學而固存者。是何物也。所謂非指非馬。通爲一者。是也。若得之以爲

是。則因是者也。因是用是。而不能照之于天休乎。天均則醉却于成虧之塵垢而已。若夫明之而不因是。與是同而不用是。則居明而不用其明也。此非知明而隱不以用其明也。至真明之地。而忘其明也。是謂之滑疑之耀也。滑疑諸註無明解。獨陸方壺云滑者。捉不住。疑者。見不殺。滑疑之耀。乃不明之明也。捉不住者。邦諺所謂以瓢壓鯰魚之意。見不殺者。髣髴依稀。如有如無。不能以意定著之貌。古人所謂玄冥幽微之地。意路不到之處也。此不用因是之是。而寓諸庸之謂也。此乃聖人之所

圖也。其人到其至處而猶用其至處之明。則因是己。而不得自由之分也。不用因是之是。而寓諸庸。則成虧明暗。在吾手中。而如玩弄手中之物。此非真明而何也。故曰。此之謂以明。此句以結逐條之以明之句。此條百五十一言。自夫言非吹也。至此段。結逐段之大意。

今且有言於此。不知其與是類乎。其與是不類乎。類與不類。相與爲類。則與彼無以異矣。

前文既以謂以明之句結之。則無復進也。此文又自爲是不用之是字生意來。今且有言於此。與爲

是不用之是類乎。不類乎。不可得而知也。雖不可知。類與不類。相與爲類。則與向所謂彼是之說。亦無以異也。無異。則亦成虧之類而已。同于成虧。則與彼是同。與彼是同。則與是非爭競之人。何異矣。雖然前文逐段。初說是非。次說彼是。又說彼是方生之說。一次進一次。一段明一段。而猶未離二邊對立之念。則徹底不能盡其道也。故說聖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之句。以破其對立。然更有亦因是也之語也。此以其照之于天之地爲是。而因是則猶有彼是之對立。故再換是非。以彼是縱令知是非

之因私而除之。尚彼是之念。不徹底拂除之。則生死可不可。然不然。亦競起。故以方生受之。再推究於有彼是與無彼是。而至於彼是莫得其偶。則是非彼是。生死可不可。湮沒無跡。謂之道樞。此有不涉是非。彼是生死等者。而應其是非生死等之無窮者。此乃環中無礙之地。而不涉一切塵垢者也。至于此。則謂大事了畢。亦可也。雖然不熟其樞。則動輒爲向之是非可不可等所繫纏也。故復說指馬非指非馬之喻。以使知形軀之運動。有使形軀者之在焉。亦復說可然不可。不然。莛楹厲西施等

之相反者。以使學者知不相反者之存乎其中也。於是使人知當道之通爲一。而不自用其道。寓諸一切之用也。猶恐不徹真一之道。而強以爲一也。亦復說朝三暮四。以外之是非。當外之是非。而和之。則吾無是非之累。而閑暇無事也。此休乎天均之謂也。此蒙叟使人進取熟習之法。而其次弟階級。井井如此。自此以下。再三說自本根。至於標末。前說後說。俱能明之。則本末兩明白。無復昏迷之失乎。究竟說至滑疑之耀。則結本末兩大段落之義。再三其示人之意。深切至惠。不可以言盡也。此

條使入徹其源底之意。溢乎言外也。又於此立言於不可言之地位矣。其立言與因是之言類乎。與因是之言不類乎。類與不類。亦猶成虧彼是之對立而有二邊。則與前文之所云。無以異也。雖然大觀乎無私無假之天。照之則生死成虧俱通爲一也。然類與不類。相與爲類之意。若無繫累。則不言而止乎。言而示乎。若有未徹前之無物有物有封之源底之人。而進取不急。則不言而止。不亦遺憾乎。此雖明上文無物有物有封三位之義。不徹底推究以親踐其實地。則依舊溺因是之窠窟也。下

文復說不可用其是之義。以示學者蒙叟之用心。可謂慈仁之至矣。此條三十四言。

雖然請嘗言之。有始也者。有未始有始也者。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。有有也者。有無也者。有未始有無也者。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。俄而有無矣。而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也。今我則已有謂矣。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。其果無謂乎。

上文云。今將言之言。類是與不類。相與爲類。則欲不言而止也。若不言而止。則有志者闕進取之途乎。故發言於無言之地也。故曰。請嘗言之。所謂至

處無言。言則有類。不得已而試言之。以示言語意
路之所不及也。人人當忘其言而認得其真也。有
始也者。此世間一切各有始也。必矣。當推究其始
也。此對終而言者也。復當推究其始之所因起也。
其始之未起。無言之可以言。無形之可以見。無聲
臭之可以聞。上無天。下無地。曠漠無朕。而茫茫
無所倚也。雖無所倚。而猶自知無倚之境也。歷歷
於胸裏矣。其歷歷者。則向之是非彼是。生死成虧
等之未起以前。而一觸外境。則有無之二邊。倏忽
而生之地位也。此未必善也。此猶有意路之消息。

而因無形。以來徃於有形之內外者也。復當推究
其知無所倚之知也。此知也者。自古今宇宙之前。
至宇宙古今之後。羅絡含畜。而莫所遺者也。此一
切所發起之根本。而所謂始也者。是也。此一節。更
有未始有始也者。此比上之曠漠無朕。茫茫無所
倚者。則更進一層也。雖曠漠無朕。茫茫無所倚。而
尚有知其地之知也。又更推究其知之所起。向之
始也者。亦未起之前也。夫始也者。之未起之先。超
越乎無聲無臭之表。而無道樞天均等之可名。心
意路斷。而無言語之可辨。出乎無心之外。而不可

得也。不可得故。知亦無及矣。此所謂未始有始也者。是也。此亦一節。至此地位。則雖知亦無及。然猶推向之有始也者。進一層。則髣髴似有出于知之。上者。此向之始也者之反對。而可謂無始者矣。此意路之全未斷者也。更進一層而推究之。則其未始有始也者。亦未始之時也。譬之父母未生我之先。天地未判之前。如何理會之。心詮俱絕。言語全滅。所謂混沌未分之時。是也。此人人所固有之本性。而無私無假。雖物來順應。而不爲物所繫纏者。也。此亦一節。以上三節。比之前段之所說。則層層

加上者也。然諸人之才知。早已推量高遠。而會之心意識之上。而不復進取。則蒙叟之深旨。無復體之者。歸於無用耳。此無用。蒙叟之本旨。而所未嘗得窺之者也。故無言之上。更加言。以示學者。實是至矣盡矣。無復餘蘊矣。然又恐人之不進取。而執拘此地位。更加上一層。以再示學者。天地間無復如此事實文章。讀者當刮目以自得也。曰有有也者。此上之有始也者之義。取有形。以示人也。曰有無也者。此有也者之反對。而取無形。以示人也。曰有未始有無也者。此其無形。亦未始之前。而前段

所謂未始有物者。不可以加之義也。不可以加。則此上似無可復進者也。然猶以意推之。以知量之。則亦似有可得其髣髴者。故又曰。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。以示意推慮。究亦不可以及之地位也。至於是。而言詮意路。俱用不著。當須斗筭精神。以參究也。參來參去。究去究來。忽然桶底脫時。應自知其廓然無方。而非動靜云爲之所得而與也。雖然。以口頭言之者。皆似而非也。非盡其道者也。此受上文有封有物。未有物之三義。以復述此段。學者宜體究焉。此文比前三節。更多一節。層層加

上。以盡其致者也。凡論道者。非盡此條之義者。則不可俱語至道也。然突然謂有謂無。談何容易也。故曰。俄而有無矣。其謂有。其謂無。何以爲無。何以爲有耶。無有無之可謂。則俄而有無矣者。何也。故曰。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也。重重詰問。以使入參究也。而無言語之可以言其概。則何以明答之乎。無言之可答。則今我所謂亦言也。故曰。今我已有所謂矣。謂者。有憶於心。而發之口之言也。今我所謂之言。其果憶於心。而發于口者耶。不憶于心。而發于口者耶。吾亦未知其所以然也。故曰。未知吾

所謂之其果有謂乎。其果無謂乎。有謂無謂二句。含畜許多意旨也。其意旨何如。曰吾未知其意旨之孰無孰有也。讀者請審之。此條九十五言。

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。而泰山爲小。莫壽乎殤子。而彭祖爲夭。天地與我並生。而萬物與我爲一。既已爲一矣。且得有言乎。既已謂之一矣。且得無言乎。一與言爲二。二與一爲三。自此以往。巧曆不能得。而況其凡乎。故自無適有。以至於三。而況自有適有乎。無適焉。因是已。

夫覆載天地。刻彫衆形者。至大無外。至小無內。貫

通萬物。包羅宇宙。而無在無不在。長於上古。而不爲老者也。故比其小於秋毫。則秋毫猶有質之可見。故以爲大。若比其大於泰山。則覆載天地。包羅宇宙。而無窮。雖萬倍泰山。猶不足比。故泰山爲小也。言其短命。則倏忽之間。未嘗生。殤子猶有自初生至十八歲之壽。言其壽。則自混沌未分。未嘗死。彭祖僅八百歲。不亦夭乎。此等壽夭大小。人之未言得者。而此矯激之辭也。然亦有至理。若不知貫通萬物之一。而徒以泰山比秋毫。以殤子比彭祖。則何至理之有。是蒙叟著實爲人處。不可平易觀。

過也。我與天地萬物並生於全體大用之中。而天地萬物與我之全軀大用爲一。是一者。所謂達者知道通爲一之一也。能明是一。而不因是者。所謂爲是不用。而寓諸庸者。是也。我與天地萬物並生爲一。則秋毫泰山之大小。彭祖殤子之壽夭。皆通爲一也。明矣。既已爲一矣。此非強勞神明爲一。愚智賢不肖。自通爲一也。且可謂之一乎。有一於斯。指其一而謂之一。此一與言爲二。更有不指之真一。合爲三也。此不知一之爲真一。而無言有言。重層於真一之上。而爲三也。皆落第二第三。固是不

知第一義者之通患也。此知道通爲一之後。猶有此弊。而況不知其一。而執有形者乎。故曰。且得有言乎。既已謂之一矣。且得無言乎。一與言爲二。二與一爲三。此等議論。皆出于人意之表也。故不知者。以爲怪誕而棄之。不亦惜乎。自此以往。巧曆者猶且不能得其數。而況凡曆者乎。老子所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萬物。亦似此文也。故自無適有。以至於三。此自道通爲一之真而起。無言有言之二節。故曰。自無適有。以至於三。而況不知其無形之爲一。而發軔殼之念。自有質。適有物有封乎。此承

有謂無謂之語。而生無言有言者也。若不自無適有。而能於通爲一之地。無適焉。此正是踐爲一之實地。而用力者也。然未至於滑疑之耀。爲是不用。寓諸庸之地。故曰無適焉。因是己。因是二字。所所舉之。因是與是不用之地。自有微細之別。一旦不至。因是之實地。則不能通徹。是不用之妙處。不通微妙處。則滑疑之耀。不能圖也。學者宜致意。若因是與是不用之地。亦超過去。而究滑疑之耀。則步步大道。言言天真。而成逍遙自在之遊。不亦樂乎。此條百四言。

夫道未始有封。言未始有常。爲是而有畛也。請言其畛。有左有右。有論有議。有分有辨。有競有爭。此之謂八德。

夫大道無名相。何有大小壽夭之別乎。故曰未始有封。封者。封疆之封也。一本作對。非也。言亦然。猶風之觸竅。而其聲千差萬別也。何常有之。有高下大小。隨時而起滅。未嘗一定也。此乃道與言。未始有封。未始有常。小成榮華。無往而不道。無往而不言。乃是以爲道。所以爲言也。但爲是而有畛。是字。乃因是之是字。爲是不用之是字也。非是非彼是。

之是。所謂照之于天。休乎天均。適得而幾矣。因是己。無適焉。因是己等之是字。而以文面言之。則至處也。學者見文面上之至處。認以爲究竟。則自生自善之意。而不能圖滑疑之耀也。自善則惡他心隨生。故因是雖善。不用其是。乃得全其真。其他聖經賢傳。所載之道德仁義之語。皆然。若自善而好用其是處。則一切是非。彼是生死。可不可。成虧等。紛紛錯亂。而二邊忽對立。故曰。爲是而有眇。是字須子細。乃因是之是也。眇者。田間之疆界也。其疆界自是字而生。乃封也。自此以往。二邊對立而生。

故曰。請言其眇。有左則有右而對。有偏則有義而對。陸方壺本作倫義。諸本皆同。陸云。在物曰倫。處物曰義。獨崔譔本作有論。有議爲優。乃照下文論而不議也。此有論則必有議而對。競爭亦然。陸云。群則有分。族則有辨。互逐曰競。對辨曰爭。此爲有眇。生此八德。德者得也。學有所得之謂也。夫德美稱也。爲有其美。生此八德。夫此八德者。有志之人必有焉。此爲有志而有此德也。更盡此德。而進無眇之地位。則此亦幾道乎。若無志則何德之有。爲是而有眇句。此條之緊要。若無因是。則無眇。無眇

則道通爲一。未始有封也。言之未始有常。亦復然。此條四十二言。

六合之外。聖人存而不論。六合之內。聖人論而不議。春秋經世。先王之志。聖人議而不辨。故分也者。有不分也。辨也者。有不辨也。曰何也。聖人懷之。衆人辨之以相示也。故曰辨也者。有不見也。

郭云。六合之外。謂萬物性分之表耳。雖有理存焉。非性分之內。未嘗感動聖人也。往往馳於高遠。欲出于六合之外。而藐視眼前歷歷虛明者矣。亦何道之成。要之實無用之談耳。非親密之學也。故聖

人存而不論也。若強論之。則使學者從事於無用之事也。聖人豈強人之所不能者哉。蒙叟之喻人。亦如是而已。亦就人人性分之內。而求之耳。未始期以高遠也。而世之學者。驚怖其言之奇險突兀。而不推究其意之所在。視以爲世外之學。無用於今日也。不思索之甚也。六合之內。則上自日月星辰。下至山川草木禽獸蟲魚。日日視而知之。聞而明之。其內有無形者。而主宰一切有形也。而人不知其主宰。而徒逐有形。而陷溺於是非彼是之中。故聖人論而不議也。春秋之所筆削。立大經以爲

世道之軌範。未嘗建是非之幟。此乃古先王之志也。是以議而不辨。亦不得已耳。何者。爲明道而發言耳。非以言起爭也。陸云。論者。紛論道理。議則比校長短。辨則彼此反覆。雖聖人之言。其中有是有非。而有微辭存焉。未嘗反覆稱引以示人也。西仲云。蒙叟可謂尊孔之至。書中貶聖處。皆非本意也。夫人知道言之無封無常。而運量左右。論議分辨競爭之八德。而各得其中。則聖道可期而致也。世人不知道言之所中。而以分辨競爭。徒起是非。故聖人往往有不論不議不辨不言不道之條也。此

所以和其分辨競爭也。人之分辨之者。固不能分辨故也。聖人懷之而不示。衆人辨之以相示者。自亦有公私之分辨。讀者須三思。凡天地之間。事物之上。大小壽夭。長短淺深。一見不用思索。而其分辨自明白也。不可容是非彼是之念於其間也。此之謂不分之分。不辨之辨。故欲分之者。其靈臺昏昧。而有不分故也。辨亦然。故聖人懷之者。非棄而不分辨也。不用分辨。而分辨自明故也。衆人不知。辨之以相示者。不亦過乎。人能達于斯。則見道明白。而無復形軀之迷倒乎。不達于斯。而以其所見

辯之者。不見道故也。故曰。辨也者。有不見也。此亦古語也。故以故曰別之。此條承道言八德。以論不分不辯。以明分辯者之反不達也。此條七十三言。夫大道不稱。大辯不言。大仁不仁。大廉不嗛。大勇不怯。道昭而不道。言辯而不及。仁常而不成。廉清而不信。勇怯而不成。五者。因。而幾向方矣。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。孰知不言之辯。不道之道。若有能知。此之謂天府。注焉而不滿。酌焉而不竭。而不知其所由來。此之謂葆光。

此條承上文道言。而生仁廉勇三者。夫道未始有

封。無疆界。則無指可以爲道者。既無可指。何由稱名。故曰大道不稱。言未始有常。因是而爲是不用。胸裏了了明白。無道之可尊。無言之可辯。而一切事理。不得思索。而分辯也。豈復容言說哉。故曰大辯不言。無愛物之跡。而無物不被其澤者。而無可。以名仁之跡。故曰大仁不仁。循本云。大廉不嗛。嗛音嫌。口銜物也。爲心有所銜之義。有銜其快與足者。有銜其恨與少者。今言不嗛者。大廉不以廉爲自足也。齋齋云。嗛滿也。猴藏物曰嗛。以廉爲嗛。則有自滿之意。國語曰。嗛嗛之德。不足就也。言其自

小。即此嗛字。清畏人知。清恐人不知。皆不得爲大廉矣。按國語第七。晉語曰。晉國懼則甚矣。亡猶未也。商之衰也。其銘有之曰。嗛嗛之德。不足就也。註嗛嗛猶小小也。不足就。不足歸就也。安排韻云。胡質字文德。魏人。正元中。詔胡質徐邈田預。歷事四朝。出紆戎馬。入贊庶政。憂國忘私。賜穀二千石。錢三十萬。爵關內侯。子威字伯虎。嘗省父。自駢驢不止。傳舍留十數日告歸。質與之縑。跪曰。大人清貧。何以得此乎。卒以與父。帳下都督。晉武帝問曰。卿清何如父。曰。臣父清畏人知。臣清畏人不知。晉語

排韻。並出口義首書。故曰大廉不嗛。勇而不忤者。無往而不順。故能無險而不往也。忤害也大勇者。不害於人也。不見其用勇之迹也。故曰大勇不忤。復說五者。以示學者。猶恐人之有意必固我而不達其真也。昭昭然有指名者。則非道也。故曰不道。言而有辯。則有辯亦不及者。故曰不及。大仁無所不愛。以煦煦爲仁。則常繫一邊。非大成之仁也。故曰不成。清者。皦皦之行也。有自潔之意。而不誠實也。廉而清則近於好名。而不實也。故曰不信。勇而害人。則純是血氣而無義理。不成其爲勇矣。故曰

不成。五者之德本自園也。園與圓同。言園者有大
道大辯大仁大廉大勇之實。而不知自有此五者
備於我也。其機圓而無跡之可徵也。昭也。辯也。常
也。清也。伎也。有跡之可尋。而太露圭角。幾將方也。
向字將如此之意也。與歸去來辭木欣欣向榮之
向字其義同。不知而五者固自備於我。則知而欲
得五者以備於我者。不亦大露圭角乎。其露圭角
者。因知之自知也。此前文往往所示之因是地位
是也。脩習推究。至因是之地。而猶有知因是之義
而因是。則徒貯蒙叟之言於知慮之中而已矣。進

而實踐。因是之地。則不復知有因是之義。而其知
亦自園也。故曰。知止其所不知至矣。此知字與上
文古之人其知有所至之知字同也。夫學者不志
言以體其道。而欲以思慮知其不可知之地。既是
不可知也。而以知爲可以知者。不試諸實踐。而欲
會諸心知故也。蒙叟爲救其等之迷蒙。乃曰知止
其所不知至矣。其所不知者。非茫然一無所知。所
謂藏知於不知也。其知至明。而不因其知也。此之
謂不知之知。至不知之知。則不言之辯。不道之道。
亦足以體之。若有能知焉者。此之謂天府也。至此

結上文道言矣。又照滑疑之耀。而示藏知於不知之意。其旨貫通。莫所不該。所謂天府者。乃藏知於不知之地也。而不言之辯。不道之道。皆自此天府而出。又是非。彼是。生死。成虧。可不可。然不然。莛楹。厲。西施。恢愧。懔恠。凡涉二邊者。且有畛八德等。皆收入天府。而無滿溢之患。其來不竭。其去無限。其體虛白。而無私無假者也。天者。不參人爲之謂。府者。藏貨財貯諸器之象。物之所聚也。世俗所謂天府也者。非其真也。夫人之脩道。而明其性命之情。則雖天地萬物。皆我性中之物也。而況無窮之是

非乎。出於性。歸於性。其出入恢恢有餘地。此容之無滿盈之患。出之無竭盡之期。故名曰天府。故曰注焉而不滿。酌焉而不竭。何故如此乎。而不知其所由來也。是乃不知之知。而不言之辯。不道之道。固備於我。而我不知其所以然也。上文云。因是己。己而不知其然。謂之道。又云。滑疑之耀。聖人所圖也。此皆知因是。而不用其因是之知。休乎捉不住。見不殺之天均。而不爲外物所繫拘。是非兩明而我無是非之私。其容物無窮。又出物無窮者也。以余觀之。以上皆是文字。而非真也。學者當忘文字。

而認其真也。葆之爲言。藏也。藏其光而不耀也。滑疑與葆光。互發明其旨也。滑疑致盡其知之至也。而其耀顯赫乎外。而我不知也。葆光藏其耀而不使顯赫乎外之謂也。世之稱隱者之人。無可隱之耀德。而我獨計以爲隱也。無至滑疑之地者。將葆藏何光耀乎。有德而後隱者。可以稱隱者。則無德者不顯乎世。固宜然也。但葆光之人。可以稱隱者也。此條百零四言。

此下。有故昔者堯問於舜曰。我欲伐宗。脢胥敖。南面而不釋然。其故何也。舜曰。夫三子者。猶存乎蓬艾

之間。若不釋然何哉。昔者十日竝出。萬物皆照。而況德之進於日乎。六十三言與前文不應。蓋是他篇之錯簡也。諸解強作之說。終無歸宿。讀者審諸。齧缺問乎王倪曰。子知物之所同是乎。曰。吾惡乎知之。子知子之所不知邪。曰。吾惡乎知之。然則物無知邪。曰。吾惡乎知之。雖然。嘗試言之。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。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耶。且吾嘗試問乎汝。民溼寢則腰疾偏死。鰭然乎哉。木處則惴慄恟懼。猿猴然乎哉。三者孰知正處。民食芻豢。麋鹿食薦。螂蛆甘帶。鴟鴞嗜鼠。四者孰知正味。猿獼狙以

爲雌麋與鹿交。鱖與魚游。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。魚見之深入。鳥見之高飛。麋鹿見之決驟。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。自我觀之。仁義之端。是非之塗。樊然殽亂。吾惡能知其辯。齧缺曰。子不知利害。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。王倪曰。至人神矣。大澤焚而不能熱。河漢沍而不能寒。疾雷破山。風振海而不能驚。若然者。乘雲氣。騎日月。而遊乎四海之外。死生無變於己。而況利害之端乎。

此條承上文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句。而論麋味色之無定。仁義是非之殽亂。歸重於至人之死生無

變於己矣。以結是非死生等句。夫不能忘軀殼之念者。必擇住處。擇食味。擇美色。此知之不能忘物故也。知不忘物。則必擇。擇則是非善惡之念。樊然競起。因以齧缺王倪之答問。示其意。學者宜子細翫索也。問曰。子知物之所同是乎。此所同是者有二。一者。各擇我所好。以爲是者也。必有非者而對焉。此向之非其所是。是其所非之謂也。一者。因是之是。而一切事物之所是。所謂不由而照之於天。適得而幾矣。無適焉。皆因是之類是也。雖非是非對立之是。而惟知因是。而不能知爲是不用之旨。

故終不能藏知於不知也。不能藏知於不知。則不言之辯。不道之道。不能體得也。不能體得道言。則何由明滑疑葆光之微妙哉。此所同是。所以有二也。非實踐之人。必不能達此旨也。此二義以明眼觀之。則一切事事物物。不容思索。而其辯自明也。自明。則更用自知之明乎。不容用自知之明。則其知。乃不知之知也。此不強所不知。以爲知。而知其知之所及。不強其知之所不及也。此一切事物之多。其所同是者。得咸知乎。因答曰。吾惡乎知之。又問曰。然則子知子之知之所不及邪。所不知。乃知

之所不及也。知之所不及。雖固不可知。而以理之明者爲知。則理之不明者。將爲不知乎。不亦知其所不知之義乎。此常馳知者之弊。而所謂趨捷徑。陷邪路者之故態也。此皆空言無實者也。不足多也。因又答曰。吾惡乎知之。又問曰。然則物無知耶。無知與不知亦有別。不知者。所知之反。而有所不知也。無知者。無知物之知。而徹底頑愚之謂也。物豈盡無知哉。雖然用知。則爲知所礙。不能達至道。不用知。則陷頑冥愚菴。而茫然一無所知也。不若去知與不知。而擲軀殼於度外也。擲軀殼於度外。

則知與不知。無所由出。無所出則其知同於不知。而不知同於其知也。是所謂不知之知。而止其所不知至矣者是也。以是推之。知與不知無知。未始一定。因又答曰。吾惡乎知之。王倪之三答。知用知之非善物。而擺除之者也。觀外篇知北遊之首章。則其義自明也。宜與此條參觀也。王倪既三答。雖然不盡其不知之義。則恐人以無知爲道。故嘗試言之也。庸詎猶言以何。又訓如何。吾所謂知者。反爲不知耶。吾所謂不知者。反爲知耶。何以知之哉。知北遊。以不知爲真。以知爲不近也。不知何因真

知乎。知何因不近乎。識者所當剗心也。此條言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耶。庸詎吾所謂不知之非知耶。正是引而不發躍如也。知不知之不一定也。如此矣。學者宜下工夫。王倪又嘗試問乎齧缺。以知不知之不一定也。民寢水溼。則腰疾偏死。偏枯之疾也。雖未必腰疾偏死。必不免疾與死也。然則凡有生者。不可住水溼中耶。何爲其然。鱗魚安寢於水溼。其木處亦然。人豈能木處乎。然後猿安於木處。三者以何爲正處耶。人民食芻豢。按孟子集註云。草食曰芻。牛羊是也。穀食曰豢。犬豕是

也。薦草也。麋鹿食草。蚺蛆。蜈蚣也。甘與嗜同。帶地也。蜈蚣食地。鴟鴞嗜鼠。四者以何爲正味耶。獬豸。猿類。鬲齋云。獬豸也。爲雌。爲獬豸之雌也。麋鹿同類。鮪魚亦一類。各與其類交也。毛牆音義云。古美人。一云越王美姬。麗姬。晉獻公之嬖妾。一本作西施。按翼註云。獬豸一名獬豸。似猿狗頭。其雄喜與雌。獬豸爲牝牡。陸佃云。鮪今泥鮪。似鱈而短。無鱗。以涎自涂難握。與魚爲牝牡。又有海鮪。爾雅翼云。海鮪大者數十里。穴居海底。入穴則海溢爲潮。夫人之好色。與禽魚同。人之視禽魚。猶禽魚之視人。四

者以何爲正色哉。決猛也。驟走也。此處味色各異。各安其所安。而不安其所不安。人與禽獸。雖同生於天地間。而其趣向之異也。如此矣。仁義之端。是非之塗。各執其所見。而不究其根本。故樊然殽亂。無有底止。皆有各所是。而不能相和。惡能知其辯哉。是皆不究仁義是非之所由起。但以端與塗。互相是非也。端木標之義。塗行路之義。樊藩圍之義。言各立一家言。皆滯於端塗。而不能相通達也。此處味色之不一定也。各有利害故也。皆爲軀殼生念。勞神明於有形者也。利害之所起可知也。齧缺

既會知與不知之不可端倪。不自軀殼起念。則無復受利害之地。因問曰。子既不知於萬物。則其不知利害也明矣。子既如此。則彼至人固當不知利害也否。王倪曰。至人之所以爲至人也。非形也。神也矣。假令有形。亦無心於形。故與無形同。庖丁所謂。臣以神遇。而不以目視。官知止。而神欲行之意也。夫神者。妙萬物而無跡。神往無方。縱橫自在。所謂覆載天地。刻雕萬物。火不能熱。寒不能凍。雷風之迅暴。猶不能驚。乃是所謂藐姑射之神人也。乘雲氣。騎日月。而遊乎四海之外。復奚疑。不知者以

爲神仙不死之境。而非今日之急務也。試思之心。憶山水景致。則其心遊山水間。望飛鳥。則其心乍翔於大空。雖未見之地。聞人之言談。則其心乍在其間。江戶長崎。無聞而不至。無思而不見。豈惟我日本而已哉。唐土。天竺。阿蘭。海外之諸國。亦復然。此未證真神。軀殼之念。猶且如是。而況至人之神矣者乎。變動之大。莫若死生。其死生無變於己。而況利害乎。況其端乎。神人之於死生也。猶晝夜然。夫死生者。軀殼之去來耳。形死而神不死。形生而神不生。何故。神未嘗生。未嘗死也。善明此神者。仁

義是非。利害死生。一無關涉於己。此物論不欲齊。而自齊矣。物論自齊。則萬物無復撓其心者。况其神乎。此條二百八十四言。

瞿鵠子問乎長梧子曰。吾聞諸夫子。聖人不從事於務。不就利。不違害。不喜求。不緣道。無謂有謂。有謂無謂。而遊乎塵垢之外。夫子以爲孟浪之言。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。吾子以爲奚若。長梧子曰。是黃帝之所聽熒也。而丘也何足以知之。且女亦大早計。見卵而求時夜。見彈而求鴉炙。予嘗爲女妄言之。女以妄聽之。奚旁日月。挾宇宙。爲其脗合。置其滑稽。以隸相尊。

衆人役役。聖人愚菴。參萬歲而一成純。萬物盡然而以是相蘊。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耶。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耶。麗之姬。艾封人之子也。晉國之始得之也。涕泣沾襟。及其至於王所。與王同筐牀。食芻豢。而後悔其泣也。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。夢飲酒者。旦而哭泣。夢哭泣者。旦而田獵。方其夢也。不知其夢也。夢之中又占其夢焉。覺而後知其夢也。且有大覺。而後知此其大夢也。而愚者自以爲覺。竊竊然知之。君乎。牧乎。固哉。丘也與女皆夢也。予謂女夢亦夢也。是其言也。其名爲弔詭。萬世

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。是旦暮遇之也。

承上文死生無變於己而言。瞿鵲子以其師之言。問長梧子也。按音義云。長梧子。居長梧下。因以爲名。夫子。瞿鵲之師。翼註云。長梧。封人名。丘。諸解因丘字。以夫子爲孔子。孟浪。向音漫瀾。無所趣舍之謂。上文言至人神矣。不爲形軀所繫束也。此條言聖人之妙處。亦遊乎形軀之外也。塵垢。逍遙所謂塵垢粃糠也。乃言形軀也。務者。一切勤苦之意。聖人雖在世。而不從事於世務也。雖不從事於世務。而與世推移。而安所遇。故不知利害而就違也。在

世而與人交。則似有求。而實無求也。故曰不喜求。其行脩。威儀咸宜。亦似受教而行其道也。然不履古人之跡。故曰不緣道。無謂有謂。心無所計。而其所言者。與事理符合。有謂無謂。言滿天下而無口過。此皆不爲軀殼計。故其言行心事。似不關於己。故曰。遊乎塵垢之外。此聖人之從容閑暇。而心無所營之貌。寫出以示人者也。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之義。蓋如此。瞿鵲之師。以爲孟浪者。亦如此。此示聖人心無所趣舍之意也。陸以孟浪爲不著實。與太史公所謂沈洋自恣相似。此條言聖人之行事。

而瞿鵲之師。以爲孟浪。瞿鵲以爲妙道之行。不知長梧以爲奚若。奚若與如何同。長梧曰。以知計之。則聽而必惑。故曰。是黃帝之所聽熒也。熒惑也。按徐無鬼篇曰。黃帝將見大隗於具茨之山。方明爲御。昌寓驂乘。張若謂朋。前馬。昆閭滑稽。後車。至於襄城之野。七聖皆迷。此黃帝者。真知之喻也。真知之人。猶聽而熒惑。而況不真知者乎。而丘也。此長梧自唱吾名言。何足以知之。是丘字。以爲孔子。故以夫子爲孔子也。讀者宜子細。且女以爲妙道之行者。未到其地位。而自計以爲妙道也。故曰大早

計。猶視雞卵之未孚化。未判雌雄。而求時夜。彈弓之未挾丸。未有獲。而求鴉炙也。不亦大早計乎。而世之稱有志者。多是大早計之徒也。音義云。時夜。司夜雞也。鴉。小鳩可炙。其肉甚美。其黃帝之所以聽熒。汝之所以大早計。丘之所以不足以知之。殆亦非言語之所及也。雖非所及。不言而止。則女何以達其旨哉。予試爲汝妄言之。女亦妄聽之。此不可以言語爲真。不可以所聽之意爲真之意也。奚一字。訓何如。翼注訓何不。以屬下句。甚無謂也。奚一字一句也。傍日月。挾宇宙。爲其脗合。置其滑稽。

以隸相尊。衆人役役。聖人愚菴。參萬歲而一成純。萬物盡然。而以是相蘊。此數句。諸解不一。互以相是非。此解齊物論。其意猶不齊。其於萬事。豈能齊哉。此亦學者之所當省察也。上文已言。乘雲氣。騎日月。此條旁日月者。以日月爲左右也。挾宇宙者。宇宙者。天地四方也。宙者。古往今來也。挾者。與孟子所謂挾泰山之挾同。以宇宙挾之。脇腋間也。此日月宇宙。皆聖人左右侍御之物也。爲其脗合者。與覆載天地。刻雕萬物。乘雲氣。騎日月。而遊乎四海之外者。脗合也。脗。兩唇相合也。滑濔。滑者滑疑之

滑。濔與渾同。渾沌也。滑疑渾沌。俱根本窮極之地。其地猶置而不執。而況以隸相尊乎。凡尊者。必有隸。而後尊。無隸則尊不猶立也。天子以卿爲隸。卿以太夫爲隸。大夫以士爲隸。士以庶人爲隸。皆以隸相尊也。衆人不能窺破聖人之心事。爲世故所使役。故曰衆人役役。聖人不然。傍日月。挾宇宙。爲其脗合。故不容心於世。心水湛然。內明而外暗。故曰愚菴。所謂盛德大容如愚也。菴。渾沌之意。日月宇宙。已爲我手中物。歷閱萬歲。而純全成立。一貫萬歲。而不二其德。故曰一成純。一者。無變滅之義。

成純者。成純粹之德也。上文曰何必知代。而心自取者有之。愚者與有焉。萬物皆備此參萬歲而一成純之德也。必矣。萬物盡然。此句。謂天下無一物而不備此德也。雖然不極河源。安視所謂崑崙者乎。萬物徒具此理。而不能親顯諸事實也。故曰以是相蘊。是者。一成純之德也。以是德蘊于內也。林云。參合也。蘊積也。獨見云。此下不與上文接。或有脫文。此說大是。姑闕疑以俟後人。萬物盡蘊是德。則人能於是。且盡其心也。能盡其心而知其蘊。則死生無變於己之地。可期而致也。而世人咸悅生

而惡死者。何也。生何以樂。死何以苦。能省察而盡己。則其理當明白也。故曰。予惡乎知悅生之非惑邪。夫生之可悅者。惟此軀殼而已。軀殼之危。朝不待夕。何樂之有。其德不此之悅。而惟彼之悅。非惑邪。解此惑者。世無其人。皆忘根本而逐末梢之徒而已。故曰。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。弱喪者。少小離鄉。流落他鄉。而不復知有本鄉者也。夫未生之時。與已死之日。何異哉。死猶本鄉。生猶途中。愛著途中。而厭惡本鄉。此不知其本鄉之地故也。按法華經信解品。三千二百七十九言。

全篇說弱喪而不知歸之意。蒙叟一句言了。然其詳在信解品。宜參觀也。按晉獻公五年。伐驪戎。得驪姬。韋昭曰。西戎之別在驪山。疏云。秦穆公與晉獻公。共伐驪戎。得美女一。玉環二。秦取環而晉取女。艾戎地名。封人守封疆之人也。始者。去戎來晉之時也。故不堪傷悲。故涕泣沾襟。及獻公立為夫人。而後悔其泣也。凡愛著其所遇之境。而以安其所者。轉移他所。則似暫有別離之傷。終亦悅其境。愛著復生。皆為境所轉。不得自由者之常態也。以是推之。在生愛生者。必當在死悅死也。此雖未到

死生無變於己之地位。而死之日。亦當悔其始之求生也。故曰。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。此三予惡乎知之語。長梧子猶在生日。預言之。故以予惡乎知之。示其意也。夫悅與惡。隨其所逢。而消息聚散不定。故又以夢覺喻死生。事文要玄。引占夢經云。一體之盈虛消息。通於天地。應於物類。是以飲酒者憂。歌舞者哭。此乃夢飲酒者。且而哭泣。夢哭泣者。且而田獵。占夢經消息盈虛之義也。悲喜相反者。咸是夢境故也。其夢中不知夢。以為實境。故夢中又占其夢之是非吉凶。一覺而後

始知其夢也。是乃上文往往所說。是非彼是等皆夢中占夢也。達於天均天照道樞環中滑疑葆光等之義。而後始知其夢也。此覺字。猶對夢字。此雖覺猶未到死生無變於己之極地也。於是拋擲從前所學。所習所得。所達所覺之意路理途。而超然出乎軀殼之表。忘却軀殼之念。此謂之大覺。大覺而後。方知一切君臣上下貴賤貧富賢不肖等皆大夢也。此與首章其寐也魂交。其覺也形開之文相映。而其意遙超脫也。而愚者猶在夢中占夢。自以為覺。仍在夢中。竊竊然以為知之。分貴賤上下。

各事其事。以為得也。竊竊小見貌。翼註云。竊竊猶察察也。君乎牧乎。列子有尹氏之僕。晝為僕。夢為君事。言夢中為君為牧也。牧圉與君皆在夢中。宛如作戲場而已。固哉。固陋鄙褻之謂也。長梧子既妄言之。復自稱名謂曰。從前既說夢。我妄言。汝亦妄聽。俱是夢也。謂俱夢之言。亦夢也。如此推究之。則古往今來。無不夢者。此言在識者肯心。非愚者之所窺知。則必以為至怪。故曰是其言也。其名為弔詭。弔至也。詭異也。萬世之後。一遇大聖知其解者。是旦暮遇之也。此蒙叟自謂也。當日無知其解。

者雖後世不可期。而萬世之後。一有大聖人知其解者。出乎其間。則與即日相遇同也。難得其人。慨歎之意。溢乎言外。此條三百五十七言。

既使我與若辯矣。若勝我。我不若勝。若果是也。我果非也耶。我勝若。若不我勝。我果是也。而果非也耶。其或是也。其或非也耶。其俱是也。其俱非也耶。我與若不能相知也。則人固受其黷闇。吾誰使正之。使同乎若者正之。既與若同矣。惡能正之。使同乎我者正之。既異乎我矣。惡能正之。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。既異乎我與若矣。惡能正之。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。既同

乎我與若矣。惡能正之。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。而待彼也耶。化聲之相待。若其不相待。和之以天倪。因之以曼衍。所以窮年也。忘年忘義。振於無竟。故寓諸無竟。何謂和之以天倪。曰是不是。然不然。是若果是也。則是之異乎不是也。亦無辯。然若果然。則然之異乎不然也。亦無辯。

此條承上二節。而辯自首篇所論之是非然不然也。余私謂。前節齧缺與王倪答問之次。王倪引瞿鵲長梧之問答。以喻齧缺者乎。此條使我與若辯矣之語。似王倪之語。按大宗師。顏回問仲尼一節。

角非 卷之三
中。有意而子許由一節。再有顏回曰回益矣之節。前後相應。則意而子許由一節。蓋仲尼引以示顏子者乎。故此條雖無王倪齧缺之字。又猶大宗師之文乎。故余私爲此說。以示同好。此條承上二條而言。先據齧缺王倪之章。則所同是子之所不知。物無知之三問。王倪皆答予惡乎知之。雖然知與不知。固無一定。則嘗試以麴味色之孰正。比之乎仁義之端。是非之塗。樊然殽亂。而終歸死生無變。於已。況利害之端乎而止。更引瞿鵲長梧之問答。以使知死生夢覺之不足以驚也。雖然唯語其理。

而不反覆議辯。則人不信其說也。於是當辯其當否也。汝與我既已辯矣。辯既畢。則必有勝敗。汝勝我敗。則汝是而我非耶。此雖勝敗已分。其是非未可知也。我勝汝敗。亦然。汝亦有是非。我亦有是非耶。此亦未可知也。我與汝俱是耶。俱非耶。究竟未可知。則俱暗昧不明也。然則人亦受其暗昧也。不正之。則我與汝與人。何以免其暗昧乎。於是擇人以正其是非乎。何人能正之。同乎汝者。必保汝不能正也。同乎我者。保我亦不能正也。異乎我與汝者。別立所見之人。亦不能正也。同乎我與汝者。兩

邊倒的。柔佞之人。何能正之。如此則汝我及人。不知其是非也。然則究竟不能知乎。唯待彼也耶。彼者。死生無變於己。大聖知其解者。怒者其誰耶。之誰。且暮得此之此。非彼無我之彼也。待其人而明其暗昧者耶。然有待則不免對立。無待則不免暗昧。然則不待而可乎。夫化聲之相待。若其不相待也。化與聲。各有所待而生者也。夫化者。非物則不見。聲者。非形則不聞。然因物所見之化。其跡而已。因形而所聽之聲。其響而已。響與跡。因形與物而生也。則見聞之所待。非其極地也。若夫化有化。化

者。聲有聲。聲者。則非復見聞之所能待也。雖非所能待。而無竅則聲不生。不生則聲聲者。如何而證之。無物則化不施。不施則化化者。如何而體之。其化化者。聲聲者。俱超然乎形化之表。而能潛伏乎形化之裏也。此不亦化聲之相待。若其不相待乎。當觀下文罔兩與景之相待。而會得之也。雖然。若注思於待與不待之間。則猶未免意理之境。故和之以天倪。因之以曼衍。而始可以適寓諸無竟之微妙也。天倪。天均同。天然之端倪也。曼衍。心無所繫。而散漫遊行也。夫心不興。則意不生意不生。則

竟何由立。此天倪與曼衍。所謂無私無假之天。而心意無所營。而優遊自在也。以此消遣日月。其樂不復羨義皇。故曰。所以窮年也。窮年者。非欲窮歲月而盡之。所謂樂以忘憂。不知老之將至之謂也。故曰忘年。心無所繫而曼衍。故曰忘義。義者。對物而主分別也。今忘年忘義。則天地萬物。無足以撓其心者。此之謂無竟。然而活潑自在於其無竟之地。故曰振於無竟。振動也。收也。動靜兩自在之意也。若以無竟爲美。強欲認其地位以居之。則又違振於無竟之旨也。一切處生心。而心不居一切處。

即是無竟也。是亦不得已。而假居之意也。故曰寓諸無竟。寓字妙。假寓而非實居之義也。呂吉甫以化聲以下二十五言。移置於何謂和之以天倪上。義優。余亦以忘年忘義以下十三言。移於所以窮年也下。義宜然。讀者察諸。何謂和之以天倪以下。再說所以以天倪和之之故。以盡上文之義也。世上之是不是。然不然。固無窮也。吾不由而照之於天。乃是以天倪和之也。吾以無私無假之天照之。則是不是。然不然。不假思索而自明也。是者自是。不是者自不是。何假思索。故曰亦無辯。此其是不是。

是等之分。自明而不及容辯也。上文既曰。分也者。有不分也。辯也者。有不辯也。曰何也。聖人懷之。衆人辯之以相示也。故曰辯也者。有不見也。有人於斯。雖博覽天下之書。深達萬變之機。而未審乎無假之天。而爲物所遷。則雖極思索而辯之。終不能辯之。何則。辯也者。有不見也。不見者。不見道之所以爲道也。然不然之無辯。亦復然。試看風聲之吹萬不同。入耳即自分辯。一木之根幹枝葉。觸目即其巨細曲節。分辯自明。皆不思索而無不明也。至是不是然不然。則動便失其分辯。無他。此我有思

索故也。其思索自何處起。當須推究也。推究得。至元無思索地位。則向之是非死生夢覺等。拂地而無跡乎。於是鳥自飛。獸自走。魚自游。水自流。山自峙。萬物各自遂其生。天地自播其化育。所謂致中和。而天地位焉。萬物育焉。此乃聖人能事畢矣之時也。學者宜盡心也。此條二百五十一言。

罔兩問景曰。曩子行。今子止。曩子坐。今子立。何其無特操與。曰。吾有待而然者耶。吾所待。又有待而然者耶。吾待蛇蚺蜺翼耶。惡識其所以然。惡識其所以不然。昔者莊周夢爲蝴蝶。栩栩然蝴蝶也。自喻適志與。

不知周也。俄然覺則遽遽然周也。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。蝴蝶之夢爲周與。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。此之謂物化。

此條以罔兩與景喻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之意也。夫罔兩待景。景待形。形待神。相俱爲偶。喪其偶。則雖待與不待同。上文待彼亦然。不知有所待者。而我見聞覺知皆待彼而運量。則彼亦待我而行止坐立者耶。誰知其所以然。與其所以不然。此方是以不知之知。振於無竟之竟。以不待之待。辯不辯之辯。則不是之是。不然之然。不容一毫之思。

索於其間。而天地萬物。化育自在也耶。此可在其人而領其旨也。非見聞思慮之所能及也。罔兩景之淡薄者。景與影同。罔兩問影曰。子之行止坐起。何故無特操與。特操。謂不倚物而有特立之節操也。影曰。我不能自主。想必有使之者乎。故曰。吾有待而然者耶。耶字。不決定之義也。吾所待者。亦不能自主。又有所待而然者耶。吾所待者。如蛇蚺蜩翼之類乎。蛇蚺。腹下齟齬。蜺蜺者。所以主行也。此蛇以蚺行。蜩以翼飛。而蚺與翼不能自行自飛。必有主張之者也。按外篇知北遊曰。舜問乎丞曰。道

可得而有乎。曰汝身非汝有也。汝何得有夫道。舜曰。吾身非吾有也。孰有之哉。曰是天地之委形也。生非汝有。是天地之委和也。性命非汝有。是天地之委順也。孫子非汝有。是天地之委蛻也。故行不知所往。處不知所持。食不知所味。天地疆陽氣也。又胡可得而有耶。此天地萬物。自非其有。必有主宰之者。其主宰。乃是夢覺一貫。巨細盡賦。而不知其所以然。與其所以不然者也。其不知者。非無知暗昧之謂也。知之所不及也。夫知之弊。在欲知其知之所不及也。故又以自己爲證。昔者莊周夢爲

蝴蝶。栩栩然蝴蝶也。栩栩喜貌。又蝶飛貌。自喻適志與者。自快得意。悅豫自樂。不復知有莊周也。上文方其夢也。不知其夢也之意。俄然覺。則遽遽然周也。忽爾其夢覺。則蝴蝶化爲莊周也。遽遽僵直貌。又有形貌。崔本作據據。引大宗師云。據然覺也。鬲齋云。此形容既覺在牀之時。此莊周以蝴蝶爲夢。蝴蝶反以莊周爲夢乎。亦不可知也。蝴蝶之時。徹底蝴蝶。莊周之時。徹底莊周。孰爲夢。孰爲覺。周與蝶。自有人蟲小大之分。而不容思索。而自明也。故曰。必有分矣。更有不分。夢覺周蝶者之在焉。此

可以知知耶。不可以知知耶。覺而爲周。其夢猶未覺者耶。夢而爲蝶。夢中又占其夢焉者耶。不大覺。則不可以知其大夢也。物化者一物化一物。形形雖異。其所以使形者。未始不同也。覺夢周蝶有分。而所以使周蝶夢覺者。誰識其所以然。誰識其所以不然。余亦在夢中。作此解耶。在覺中作之解耶。讀者請分辯之。夫至人神矣。死生無變於己。而況利害之端乎。況夢覺之分乎。影與形雖有待而然。忘年忘義。振於無竟。則與化聲之相待。若其不相待者。何分辯之有。此能明無私無假之天。則雖有

待同於不待也。若不明其天。而欲無所待。則此爲物化所逐惑。而不得自由之分。雖辯雕萬物。與不見者何異。此條百二十三言。

齊物論。通計二千九百三十三言。始自喪我喪耦說起。舉三籟以歸重於天籟。以風聲之不齊。比人心之變態。使人認十二般之所萌。以知真君。終使學者師成心而隨之。更說人言之是非與吹異。故有真僞。彼是方生之說。推究彼是之有無。而認道樞環中。以指馬喻天地萬物。筵楹厲西施成虧。道通爲一。惟有因是之似明而未真明者。故使因是

之是不用而寓諸庸也。說至滑疑之耀。以不明之明。內照其天。以兩行之和。休乎天均。更出乎類不類之上。試言至道之要。秋毫泰山。殤子彭祖。與我爲一也。一立則三出。一不立則無適。以無適爲是。則爲其是。生八德之畛。分辯自此而出。皆知之爲累也。故以止其所不知爲至矣。天府葆光。能以不知之知。辯不言之辯。則不道之道。自當明也。齧缺王倪。論處味色。而表死生無變於己之至人。瞿鵲長梧。妄言妄聽。以證參萬歲而一貫成純之德。悅生惡死。以麗姬解其惑。夢覺俱夢。待大聖解其旨。

論辯異同。無正之者。則必待彼也耶。待與不待。振於無竟。則罔兩影形。有待而無待。終至蝶周之物。化以示夢覺兩不可知其端倪也。且徵其有分也。自無竟觀之。則形軀互相轉換而已。其真未始有物也。不有物則何化之有。讀者當剗其心。以領蒙叟。緊爲人之旨也。按筆乘引。江適言曰。覺能知夢。夢不知覺。則覺固真於夢。覺之所爲。止存於思慮之中。夢之先知。乃出於思慮之外。則夢又靈於覺。旦旦之覺。其云爲常有。倫昔昔之夢。其見聞常不續。夢覺須臾之說耳。其差殊乃至此。況死生爲

去來之大變。苟非其人。欲無輪溺於造化得乎哉。
雖然。苟能早悟於夢覺。則死生之去來。亦不足道。
而非者也。所謂言隱於榮華是也。

篇併觀也。

門人 寺西積善校并書

岡田茂兵衛彫刻

3 年 12 月

解莊卷之三終

去來之大變。苟非其人。欲無輪溺於造化得乎哉。雖然。苟能早悟於夢覺。則死生之去來。亦不足道也。江氏之言。似而非者也。所謂言隱於榮華是也。讀者當刊目也。

此篇可與寓言篇併觀也。

門人 寺西積善校并書

外以示夢覺兩不可昧其微 岡田茂兵衛彫刻

解莊卷之三終

